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檀

代　理　人　鄭育宏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公示催告，應記載（一）聲請人。（二）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（三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（四）法院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1條、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，故公示催告之內容必須記載正確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經查，聲請人正確名稱為「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，惟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裁定誤載聲請人名稱為「好運通食材股份有限公司」並進而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公示催告程序難認合法，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462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鳳心	華南銀行積穗分行	108年11月30日	27,832元	PD0000000	